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一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。

三、2009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、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